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11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16,000	99.9971	2,000	0.0017	1,2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556,000	99.9887	2,000	0.0070	1,200	0.00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4年7月19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1,436,473	13.00%	4.03%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7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6,883,527	2.85%	0.88%	否	否	2023年3月14日				
合计	—	38,320,000	15.85%	4.9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6,659,998	156,659,998	64.80%	20.07%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6,659,998	156,659,998	64.80%	20.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88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8%,对应融资余额176,7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65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7%,对应融资余额351,8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3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2023-38)。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3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2023-38)。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3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孚时尚")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华孚金瓶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华孚")近日与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金地开发")签署了《腾退协议》,根据平湖市"腾笼换鸟"工作要求,平湖华孚所在地块已列入曹桥街道2023年关停腾退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平湖华孚同意平湖金地开发收回其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胜线曹桥段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腾退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5,180.3093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平湖市"腾笼换鸟"工作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华孚所在地块已列入曹桥街道2023年关停腾退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固定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平湖华孚同意平湖金地开发收回其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胜线曹桥段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次腾退补偿金额等有关事宜于近日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本次腾退补偿金额为15,180.3093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91330482730298013 6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家桥曹桥中路13号

办公地: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家桥曹桥中路13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开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安装、物业管理(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

股东结构:平湖市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持有100%股份。

2、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平湖市金地开发由平湖市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控制,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华孚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胜线曹桥段68号的土地61,328.40平方米(约91.99亩)及地上建筑物48,151.47平方米,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冻结等事项。

截止2023年5月底,标的资产账面净值4,455万元,原值7,382万元。根据平湖市佳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平佳房估字(2023)第Q-009号),按照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24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158.419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华孚金瓶纺织有限公司

1、协议标的:平湖华孚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胜线曹桥段68号的土地61,328.40平方米(约91.99亩)及地上建筑物48,151.47平方米。

2、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协议腾退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5,180.3093万元。其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补偿金额为12,158.4193万元,其他政府补偿及奖金为3,021.89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腾退奖及按期签约奖、企业关停损失补偿等)。

2)(1)正式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腾退金总额的10%;(2)乙方向甲方交接相关产证,交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腾退金总额的50%;(3)甲方在乙方腾空并交接地(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腾退金总额的30%;(4)腾退金余款的10%在乙方交完地(房)后,稳定过渡期满3个月后支付。

3、乙方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解除标的资产屋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合同,完成厂房搬迁腾空并将土地及房屋及相关产证交接给甲方,搬迁腾空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腾退补偿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腾空土地和厂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金额腾退补偿金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未果时,交由平湖市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华孚的经营用资产,根据政府规划及该部分资产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本次资产处置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固定资产,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本次处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可产生收益8,000万元左右,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获悉润宝盈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润宝盈信	是	327.33	18.66%	0.33%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7月2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27.33	18.66%	0.33%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12,859.25	52.07%	12.92%	9,906.25	77.04%	8,614.62	72.79%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4,947.75	66.24%	4.97%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570	32.49%	0.57%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1%	1,700	99.92%	1.71%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80%	20,077.00	56.37%	20.18%	9,906.25	49.34%	8,614.62	55.43%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067	19.84%	7.10%	18,000
未来一年内	20,077	56.37%	20.18%	50,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1、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1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372),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 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2、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17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527),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2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3、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17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616),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4、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1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829),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7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5、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1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086),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4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志荣先生的妹妹、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9,500,000 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8.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公司股份给其妹妹、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3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36.19%。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在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20万股给胡志微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00万股给胡志微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志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8,670,000	35.16%	IPO前取得:118,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8,670,000	35.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3,500,000	1.04%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2,170,000	36.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志荣	6,200,000	1.84%	2023/7/20 2023/7/21 ~	大宗交易	21.97-22.30	137,117,6303	112,470,000	33.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	胡志荣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7/20–2023/7/2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7/20–2023/7/21 / 人民币普通股 / 6,200,000 / 1.84%
	合计	— / — / 6,200,000 / 1.84%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公司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胡志荣	2023年7月20日	大宗交易(内部转让)	3,200,000	0.95%
胡志荣	2023年7月21日	大宗交易(内部转让)	3,000,000	0.89%
合计			6,200,000	1.8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志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70,000	35.16%	112,470,000	33.3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志荣、胡志微、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2,170,000	36.19%	122,170,000	3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70,000	36.19%	122,170,000	36.19%

备注:

1、其中胡志荣先生减持的320万股由大宗交易内部转让给其妹妹胡志微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减持的300万股由大宗交易内部转让给其妹妹胡志微女士。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内部转让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妹妹、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与其持有100%份额的基金产品——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3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拟增持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该股份均来自其哥哥胡志荣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告日之前,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本次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受让其哥哥620万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84%)。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胡志微女士发来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拟增持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该股份均来自其哥哥胡志荣先生。

(三)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1日,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增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益3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志微	3,500,000	1.04%	6,500,000	1.93%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200,000	0.95%
合计	3,500,000	1.04%	9,700,000	2.87%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胡志微

乙方: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意在华荣股份经营决策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乙方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华荣股份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无须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乙方提议召开以及参加华荣股份的股东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决议,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及代表乙方签署所有需要其作为华荣股份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2)代表乙方对华荣股份的重组、并购、增资、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资本运作和战略决策问题作出决议;

(3)代表乙方对处置华荣股份资产作出决议;

(4)代表乙方对华荣股份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5)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华荣股份的公司章程(包括修订后的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3、甲方以外,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荣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4、甲方承诺,作为华荣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华荣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华荣股份的规范运行。

5、乙方承诺:

(1)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华荣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华荣股份的规范运行。

(2)无论今后各方持有的华荣股份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协议各项约定对协议各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协议的约定适用于各方届时实际持有的华荣股份所有股权。

6、本协议有效期10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3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11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16,000	99.9971	2,000	0.0017	1,2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556,000	99.